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高義欽

被告 鍾藍瑤

任庭毅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同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，有原告之聲請狀在卷可憑，因尚需徵得被告同意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康紀媛